

建设单位名称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内
评价报告名称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安全实验室（二期）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5日，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元。公司坐落于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111号，主要经营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为了增加电池检测量，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项目西侧，利用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实验室用房建设“安全实验室（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981.3万元，总建筑面积为620平方米，其中实验用房面积520平方米，其他辅助生产用房面积1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相关设备对锂电池进行安全类测试。安全实验室（二期）项目于2021年4月26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全实验室（二期）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104-340124-04-01-722203），目前已完成实验室装饰、设备设施安装等前期工作。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 1. 21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预期效果评价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九大类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一）M73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氟化氢、粉尘等化学有害因素浓度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作业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

	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建议 （1）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 21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设计》的编制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 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